



#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3-121

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绿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高新区文体创意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次）(EPC)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2月23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4月2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4年3月1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4年3月1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聊城高新医教产业控股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高新区文体创意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次）(EPC)
建设地点	松桂大街以北、贺江路以南、华山路以西、光岳路以东
中标工程内容	聊城高新区文体创意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次）(EPC)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中标金额约计：42070.00万元；（其中：建安费：41300.00万元；设计费：740万元；勘察费：30万元）
	2、建筑面积：总建筑面积约3.56万m <sup>2</sup>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720日历天；5层以上且含地下车库720天、5层以下且不含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240天。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
	5、项目经理：解万生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	/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